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1DS 號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
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擬建於大嶼山礮石灣的海底排放管道

現公布政府建議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，並已擬備圖則，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和因而將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。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o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。該圖則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，請與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聯絡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 (電話號碼：2594 7281)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，反對該項擬議工程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。

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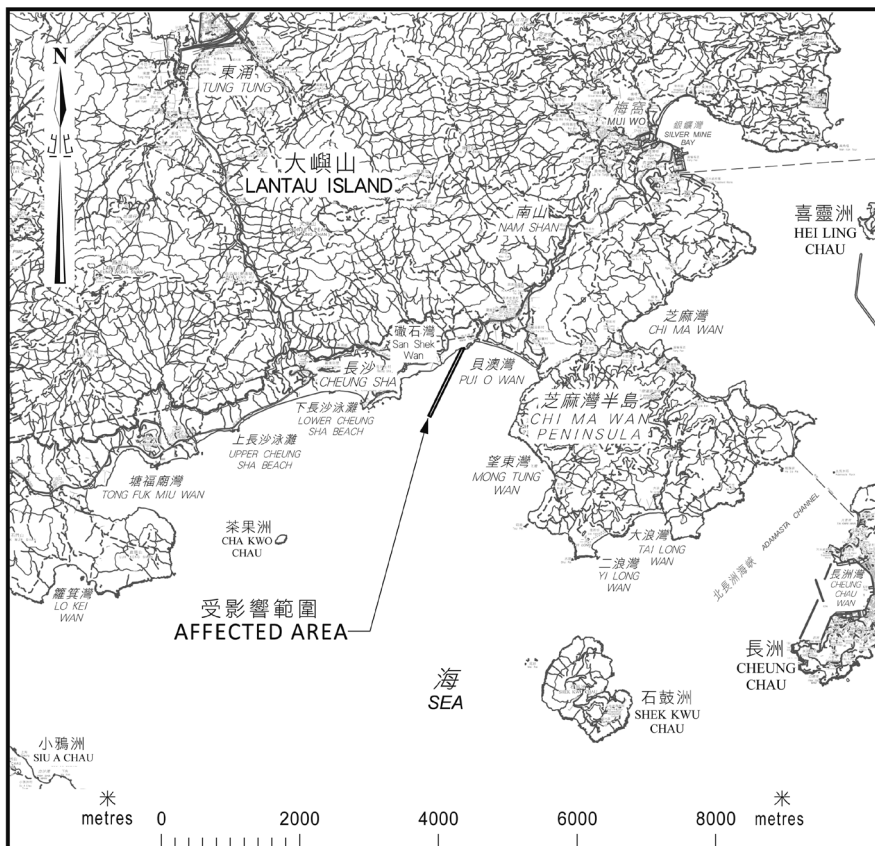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大嶼山礮石灣約 4.36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ISM2322b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劃定及標明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- (i) 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，由岸邊起在海床下深至 65 米處敷設內直徑約 350 毫米、長約 1 100 米的海底排放管道。工程期間無須挖掘海床，但在排放管道最後 39 米的尾段則除外。
- (ii) 將採用挖泥法在海床下約 6 米深處敷設管道尾段，並將回填碎石以恢復海床原狀。

下一頁的圖則示明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。該圖則只作識別用，較詳細的資料見上述第 ISM2322b 號圖則。



工務計劃項目第4331DS號
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-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擬建於大嶼山礮石灣的海底排放管道

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. 4331DS

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STAGE 2 - SOUTH LANTAU SEWERAGE WORKS
PROPOSED SUBMARINE OUTFALL AT SAN SHEK WAN OF LANTAU ISLAND

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

Foreshore and sea-bed affected

(只作位置識別用，欲知較詳細資料，請參閱圖則第ISM2322b號)
(For location reference only. Refer to Plan No. ISM2322b for details)